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交通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前經臺北市議會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及本府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8507883號令發布施行在案，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爰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其次，為因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調整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成立，及相關單位建議暨實際需要，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以資周延。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 (二) 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
- (三) 第二條配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調整，修正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四) 修正第三條文字。
- (五) 修正第四條文字。
- (六) 修正第六條文字。
- (七) 修正第七條文字。
- (八) 第八條配合民眾使用需求及車輛標示現況，

修正車頭、車尾及車門側應標示之內容。

- (九) 修正第九條文字。
- (十) 修正第十條文字。
- (十一) 刪除原第十二條。
- (十二) 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二條，文字修正。
- (十三) 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三條，文字修正。
- (十四) 刪除原第十五條。
- (十五) 原第十六條調整為第十四條，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五〇五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  
修正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  
條例」之草案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  
書各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 <u>自治條例</u>	名稱：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 <u>辦法</u>	本辦法前經臺北市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應為實質上自治條例，爰予修正名稱。
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本市公共汽車客運業，以維護營運秩序並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u>	第一條 <u>本辦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u>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款第二目規定「直轄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屬直轄市自治事項。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u>	第二條 <u>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u>	因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調整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之成立，前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公告修正委任單位，爰配合修正。
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u>	第三條 <u>本辦法所稱公共汽車客運業，係指市區汽車客運業與公路汽車客運業。</u>	文字修正。

業。		
第四條 經核准行駛本市之外 縣市公共汽車客運業，準 用本 <u>自治條例</u> 之規定。	第四條 經核准行駛本市之外 縣市公共汽車客運業，準 用本 <u>辦法</u> 之規定。	文字修正。
第五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 各營運路線之起站或終站 設置停車場、調度室及員 工休息室，其總面積按停 放車輛數計算，每輛不得 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增 加車輛時，應比例增加。	第五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於 各營運路線之起站或終站 設置停車場、調度室及員 工休息室，其總面積按停 放車輛數計算，每輛不得 小於六十六平方公尺，增 加車輛時，應比例增加。	未修正。
第六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將 營運路線、停車站、班次、 時刻及收費分段點（緩衝 區）報請 <u>公運處核准</u> 並公 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應將 營運路線、停車站、班次、 時刻及收費分段點（緩衝 區）報請 <u>主管機關核備</u> 並 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文字修正。
第七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 路線，依 <u>下列規定</u> ：	第七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 路線，依 <u>左列規定</u> ：	文字修正。

<p>一 營運路線，應備具有 關書類圖說，報請<u>公 運處</u>核准；變更時亦 同。</p> <p>二 未經核准而變更或增 減營運路線或區域 者，由<u>公運處</u>取締之。</p> <p>三 因道路或交通工程施 工，經<u>公運處</u>核准得 定期改道行駛，工程 施工完工應即恢復原 線行駛。</p> <p>四 <u>公運處</u>得指定公共汽 車客運業者，增闢或 延長其營運路線於尚 無公共汽車客運業營 運之地區。</p>	<p>一 營運路線，應備具有 關書類圖說，報請<u>主 管機關</u>核准；變更時 亦同。</p> <p>二 未經核准而變更或增 減營運路線或區域 者，由<u>主管機關</u>取締 之。</p> <p>三 因道路或交通工程施 工，經<u>主管機關</u>核准 得定期改道行駛，工程 施工完工應即恢復原 線行駛。</p> <p>四 <u>主管機關</u>得指定公共 汽車客運業者，增闢 或延長其營運路線於 尚無公共汽車客運業 營運之地區。</p>
---	--

<p><b>第八條</b> 公共汽車之車頭應以中英文標示路線號次及起訖點，車尾標示路線號次，車門側標示路線號次、起訖點及行經之重要站位。</p>	<p><b>第八條</b> 公共汽車之車身前後上端，應標明路線號次並於車身兩側書明該業者之簡稱。</p>	<p>因應民眾使用需求及車輛標示現況，明確規範車身前、後及車門側相關標示內容。</p>
<p><b>第九條</b> 公共汽車停車站，依下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行車站距，市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公路汽車客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u>限</u>。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停車站位置</u>，應報請<u>公運處</u>核定後設置。</li> <li>二 同一停車站，站牌與站牌間之距離以十二</li> </ul>	<p><b>第九條</b> 公共汽車停車站，依左列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行車站距，市區汽車客運以四百公尺以上，公路汽車客運以八百公尺以上為<u>原</u>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u>停車站位置</u>，應報請<u>主管機關</u>核定後設置。</li> <li>二 同一停車站，站牌與站牌間之距離以十二</li> </ul>	<p>文字修正。</p>

<p>公尺為<u>限</u>。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 停車站站牌，應揭示該站至迄站名稱、頭<u>未</u>班車時間、班距及收費分段點（緩衝區）。</p>	<p>公尺為<u>原則</u>。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三 停車站站牌，應揭示該站至迄站名稱、頭<u>未</u>班車時間、班距及收費分段點（緩衝區）。</p>	
<p>第十條 <u>公運處</u>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車站位置。</p>	<p>第十條 <u>主管機關</u>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公共汽車客運業之營運路線及停車站<u>站牌</u>位置。</p>	文字修正。
<p>第十一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票價，以同一票價為原則。但行駛里程較長者，得採分段或以里程計算。</p>	<p>第十一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票價，以同一票價為原則。但行駛里程較長者，得採分段或以里程計算。</p>	未修正。
(刪除)	<p>第十二條 公共汽車客運業不得有左列行為：</p> <p>一 <u>違反公眾利益</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業已明文規定，爰不重複訂定。</p>

	<u>二 與同業不合理之惡性競爭。</u>	
<u>第十二條</u> <u>公運處對公共汽車客運業，得定期派員視察輔導，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單位，查核有關文件帳冊、設施及設備。</u>	<u>第十三條</u> <u>主管機關對公共汽車客運業，得定期派員視察輔導，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單位，查核有關文件帳冊，公共汽車客運業者不得拒絕。</u>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查核內容。
<u>第十三條</u> <u>公運處必要時得調用各公共汽車客運業者稽查人員，組織聯合稽查小組實施聯合稽查。</u>	<u>第十四條</u> <u>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調用各公共汽車客運業者稽查人員，組織聯合稽查小組實施聯合稽查。</u>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刪除)	<u>第十五條</u> <u>公共汽車客運業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公路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處罰之。</u>	一、本條刪除。 二、公共汽車客運業如有相關法令，自將依該等法令處罰，無須贅文規定。
<u>第十四條</u> <u>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u>	<u>第十六條</u>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修正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 壹 前言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辦法前經臺北市議會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七屆第十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本府於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八五〇七八八三號令發布施行在案，具實質自治條例性質，爰予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其次，為因應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為本局）組織調整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下簡稱公運處）之成立，修正主管機關。另依據交通部九十八年六月六日交路字第0九八〇〇三四〇六五號函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不得轉授權其他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該辦法不應引為訂定依據。此外，部分條文涉及禁止或限制規定，相關法規如有可資適用之規定部分，即無再行規定之必要，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貳 修正內容概要

本局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組織調整情形、交通部函示及公運處實務需求配合修正相關條文，說明如后：

- 一、修正名稱為「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 二、第一條明定立法目的。
- 三、第二條配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調整，修正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 四、修正第三條文字。
- 五、修正第四條文字。
- 六、修正第六條文字。
- 七、修正第七條文字。
- 八、第八條配合民眾使用需求及車輛標示現況，修正車頭、車尾及

車門側應標示之內容。修正第九條文字。

九、修正第九條文字。

十、修正第十條文字。

十一、刪除原第十二條。

十二、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二條，文字修正。

十三、原第十四條調整為第十三條，文字修正。

十四、刪除原第十五條。

十五、原第十六條調整為第十四條，文字修正。

## 參 預期效益

一、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

二、維護營運秩序與增進公共利益。

## 肆 結語

本案將能提供更為完善之法規依據，促進汽車運輸業健全發展、維護營運秩序與增進公共利益。